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1號

原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仁傑

被告 新加坡商鴻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即CLOUD
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
PTE. LTD.)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寧(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萬69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付之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萬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